**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校友會表揚「傑出校友」實施辦法**

107年1月27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，有具體特殊成就或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者，以啟迪後進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宜蘭榮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校友會

三、表揚標準：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品學兼優，思想純正，在社會各階層、各單

 位，各行各業有傑出表現，足為典範者。

四、推薦期程：本會自民國107年起，每五年辦理表揚傑出校友，配合學校校

慶期程，於當年元月公告推薦，填寫推薦表乙份(如附表)，檢附有關學經

歷證件及具體事實資料(影本)等，逕寄本校校友會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 1.校友三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 2.本校教師會各處室推薦。

 3.服務單位、社團、公司行號首長推薦。

 4.家長會推薦。

 5.自行推薦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由校友會理事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教師代表二人、本校退休聯誼

會代表二人、校友會代表二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

會」審查決定之，校友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20名為原則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每位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乙座，

製作傑出校友紀念手模，以資鼓勵；並在「宜蘭兒童」及校慶專輯中刊載

「校友芬芳錄」以廣影響。

九、附則：

1.推薦表一份，其事蹟欄位，請以條列式，列舉具體事實，勿以浮文敘述。

2.本實施辦法提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

 亦同。

**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校友會表揚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畢業年屆 | 請貼最近二吋照片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第 屆 年 月 |
| 學歷 |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(本校畢業學歷不必填寫) |
| 推薦類別 |
| 經歷 |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(請填曾擔任之重要職務或工作) | □求學、學術類□公職、行政類□工商類□服務類□農事類□體育類□特殊類□其他類請在適當類別打⋁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名稱 |  |
| 職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公： 宅： |
| 通訊錄 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公： 宅： |
| 傑出優良事蹟 | (本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A4紙直式書寫，增列於本推薦表後面)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現職 | 地址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理事長 |  | 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|  | 遴選委員簽名 |  |